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
修缮提升项目（二次）

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9

采 购 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9
2.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39700.00元；
最高限价：2739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394-0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2739700.00	2739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学校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食堂等外墙及宿舍楼室内进行修缮提升等。（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5.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海意园东门101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2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海意园东门101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1.1.4	项目名称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对学校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食堂等外墙及宿舍楼室内进行修缮提升等。（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有最低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2739700.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满一年后无息付至施工方。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文件递交与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评审标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

		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 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 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 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中标无效。) 3.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2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0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 (7分) 业绩 (2分) 服务承诺 (8分)	1.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配备齐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内容完整、合理的得8分；内容一般，相对合理的得5分；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相对完整的，得4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优于项目工期要求得6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4分； 工期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进度计划一般得2分； 工期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不合理、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且工具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5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且工具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且工具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可行，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考虑基本周密、针对性一般，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的，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0分。 注：要根据现场施工要求和业主单位特点针对性制定风控措施。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措施及方案、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等内容； 1.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备注： 1、 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的有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签订要求

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本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号)。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资金来源：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完工期：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 其他
- 八 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_____（小写： _____）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4、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5、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投标范围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可空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后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

附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五）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八、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项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标（施工方案）